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郭豐民  
郭田塗

相 對 人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47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47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該裁定於114年1月6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已於同年月14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復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並無成立分管契約，相對人無權占用兩造共有之新北市汐止區長安段655、663、664、669、67

01 5、677、678、681、685、689、703、718、729地號土地及  
02 聲請人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  
03 爭土地），遂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向相對人請求聲請  
04 支付命令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聲請對其核發支  
05 付命令。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  
06 等語。

07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08 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各有  
09 明文。次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  
10 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  
11 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  
12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  
13 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  
14 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15 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  
16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就其主張(一)相  
18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郭豐民新臺幣（下同）223,825元，暨自  
19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郭田塗111,913元，暨自支付  
21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業已提出本院102年度簡字第38號民事判決、系爭土地  
23 之土地登記謄本、占用部分土地國土測繪圖資地圖及地籍與  
24 航照混合圖、占用部分土地之空照圖、占用部分之現況照  
25 （司促卷第39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16頁至第90頁）等件為  
26 證，堪認異議人對於其請求，已為釋明，揆諸前揭規定，異  
27 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  
28 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本  
29 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勃英